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有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 述,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証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停約 2 個月	111年11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 点報緊廢費用	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以不正當行 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 情節重大,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。	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11年11月
	有「蒐集保險憑證,未診治保險對象,仍記 載就醫紀錄」及「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 之藥品、營養品」,虛報醫療費用超過10萬 點知違規情節重大情事	特官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以不止富行 為並以處偽之證明、報生並隨述,由報歷遊費田,	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11 年 11 月
	以不止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 述,申報醫療費用	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止特約1個月,自112年1月1日起 至112年1月31日止	111年11月
	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並申報醫 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提供保險對 象非對症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,並申報醫 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止特約壹個月,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	111 年 11 月